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376號

原告 劉玄寧
被告 鄒瑞鴻

黃紀樺

郭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52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丙○○、甲○○連帶負擔百分之52，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丙○○、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

查，原告起訴第1項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26,72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
02 期日將上開請求本金部分擴張為145,822元（見本院卷第157
03 頁），上開擴張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
04 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丙○○之駕照已遭吊銷，卻於112年11月24日6時
07 46分許，騎乘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8 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中興
09 路口，由機車左轉專用車道左轉行駛時，違規闖紅燈，因而
10 撞擊直行車道由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下稱系爭車輛）。而與伊同車道之被告乙○○，因疏於注
12 意車前狀況，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3 （下稱系爭小貨車），欲在雙白線禁止超車處違規超車，並
14 有超速情形，亦因而撞擊系爭小客車左後方，上開人員共同
15 致伊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23,422元之損失，及修繕系爭車
16 輛14日期間增加之通勤費用每日1,600元共22,400元，被告
17 應連帶賠償。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822元，及自112年11月24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方面：

22 (一)乙○○則以：伊前已先變換車道，前方並無車輛，係系爭車
23 輛遭系爭機車撞擊後，伊因閃躲不及始撞擊系爭車輛，伊無
24 肇事責任。又伊所有系爭小貨車亦因而付出修理費34,250
25 元，伊自得以之主張抵銷。另修車費用應考量折舊，通勤費
26 用原告未提出單據以資佐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7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二)丙○○、甲○○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4 定有明文。次按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
05 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
06 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
07 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
08 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
09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
10 線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2項亦
11 有明文。

12 (二)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錄影畫面與系爭小貨車行車紀
13 錄器錄影畫面，系爭小貨車行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
14 略以：0秒時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小貨車右前方，1秒時系爭
15 小貨車右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發生碰撞，1秒至3秒時
16 系爭車輛遭碰撞後往右滑行（見本院卷第161、163頁）；路
17 口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4秒至9秒時系爭車輛於中線
18 車道往前行駛，7秒時系爭小貨車向左變換車道至內線車
19 道，9秒至10秒，系爭機車由畫面左方即外側車道往畫面右
20 方左轉，此時系爭車輛於中線車道即系爭機車左後方往前行
21 駛，系爭小貨車則繼續向左變換車道至內線車道。10秒至11
22 秒，系爭機車左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此時
23 系爭車輛向左偏移，系爭小貨車則位於系爭車輛左後方行駛
24 於內線車道上。11秒至12秒，系爭小貨車車右前車頭與系爭
25 車輛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253、255頁）。又丙○
26 ○騎乘系爭機車轉彎時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乙情，亦有新北市
2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可佐（見本院
28 卷第40頁），綜合上開證據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
29 系爭機車違規左轉，致系爭機車撞上系爭車輛所致，丙○○
30 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全部肇事責任。

31 (三)原告固主張：乙○○本件亦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在雙白線

01 禁止超車處違規超車，並有超速等過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02 責任等語，惟按損害賠償之責任成立、責任範圍間均須具備
03 相當因果關係，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04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05 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
06 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07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小貨車向左變換至內線車道
09 時，該變換之標線為雙白線即禁止變換車道線之事實，有道
10 路交通事故現場路況圖、影片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
11 9、50、255頁）。然乙○○雖有違反行政法規變換車道之事
12 實，依經驗法則，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下，有
13 「違規變換車道超車」事實之同一條件，並不會均發生同一
14 與前車相撞之結果。換言之，一般情形之下乙○○雖違規變
15 換車道，然可順利通過路口（至乙○○是否應另負行政罰之
16 責任，不在本件審酌範圍），本件係肇因於丙○○違規左轉
17 在先致生本件事故，乙○○違規變換車道之行為就原告損害
18 結果發生而言，並非發生該結果之相當條件，欠缺相當因果
19 關係，自不應令乙○○共同擔負賠償之責。至原告主張乙○
20 ○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並超速乙節，依路口監視器勘驗結果可
21 知系爭機車、系爭車輛碰撞，嗣系爭車輛向左偏移、系爭小
22 貨車與系爭車輛相撞間僅1秒，如此短暫之反應時間實難令
23 乙○○有及時反應之可能性。超速部分，依勘驗結果無從得
24 知乙○○時速為何，無客觀證據顯示乙○○有超速之事實，
25 原告片面主張乙○○事發時時速80至90公里云云，無從採
26 信。末查，本件經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27 定，鑑定結果亦以：丙○○駕照吊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
28 經設有號誌管制路口，未依號誌管制（闖紅燈）行駛，引發
29 肇事，為肇事原因。乙○○、丁○○均無肇事因素等情，有
30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3頁），與本院上開形
31 成心證之結論相符。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令乙○○連帶賠

01 償，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05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06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8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09 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
10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
11 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丙○○無照駕駛之事實業如
12 前述，堪認甲○○出借機車予未經國家考驗合格、無駕駛執
13 照之丙○○之行為，亦屬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共同原因。是
14 原告主張：甲○○既然把車借給丙○○就要負相關責任（見
15 本院卷第158頁）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審酌如下：

- 17 1.原告請求修車期間通勤費用22,400元部分：丙○○、甲○
18 ○無提出任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
19 自認，全數予以准許。
- 20 2.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123,422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
21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2 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支出修復費用
25 零件78,116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9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3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01 即112年11月24日，已使用9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2 修復費用估定為7,81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
03 資45,306元，本件合理賠償數額為53,120元。

04 3.上開項目相加後，為75,520元。

05 (六)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07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9 13條第1、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損害賠償之
10 債，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一定之金錢，屬以支付金錢為回
11 復原狀方式，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丙○○、甲○○連帶給
12 付自損害發生日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甲
15 ○○連帶給付75,520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原告雖聲請送覆議（見本院卷第243頁），惟覆議僅屬證據
19 方法之一種，非當然拘束法院之認定，且本院業已依前述證
20 據綜合審酌後，就本件行車事故過失之分配得心證，原告聲
21 請覆議無必要性，予以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4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6 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78,116 \times 0.369 = 28,825$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8,116 - 28,825 = 49,291$
09 第2年折舊值	$49,291 \times 0.369 = 18,188$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291 - 18,188 = 31,103$
11 第3年折舊值	$31,103 \times 0.369 = 11,477$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103 - 11,477 = 19,626$
13 第4年折舊值	$19,626 \times 0.369 = 7,242$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626 - 7,242 = 12,384$
15 第5年折舊值	$12,384 \times 0.369 = 4,570$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384 - 4,570 = 7,814$
17 第6年折舊值	0
18 第6年折舊後價值	$7,814 - 0 = 7,814$
19 第7年折舊值	0
2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7,814 - 0 = 7,814$
21 第8年折舊值	0
22 第8年折舊後價值	$7,814 - 0 = 7,814$
23 第9年折舊值	0
24 第9年折舊後價值	$7,814 - 0 = 7,814$
25 第10年折舊值	0
26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7,814 - 0 = 7,814$